

受託與受賞

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帳(太二五：19)

信主的人，很難說他們自己沒有恩賜；也沒有誰可以說，他獨得一切所有的恩賜。任何信主的人，都有“神所分[量]給各人”的信心(羅一二：3)。恩賜既有一定的數量和功能，就要“各人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”(彼前四：10)相應的，人須要使用恩賜事奉，也必然有一定的“界限”(林後一二：13,14)。神如何安排的奇妙，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。我們不能說恩賜是自己的。但我們的責任，是要對神忠心，善用主交託的，預備到祂再來的時候，向主交帳。

主耶穌說到天國的情形：“天國又好比一個人，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；按著各人的才幹，給他們銀子：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，就往外國去了。”(太二五：14,15)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，正是往遠方去，在祂再來之前，祂要我們好好運用所交託的恩賜。“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所以經上說：‘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’。”(弗四：7,8)恩賜不是自己有的。

忠心是心思表現於運作。那領了五千和二千銀子的僕人，並不遲延，“隨即拿去做買賣”，賺了加倍的銀子。神要祂的子民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的愛祂，事奉祂，就是善用神所賜的一切智慧，理性，為要使主的工作有益處。其中自然也包括相當的投資風險，但不是不作一事的藉口。那又惡又懶的僕人，託辭忠心，怕虧蝕主的銀子掘地埋藏，是避免工作負責。

忠心是工作表現的累積。經營主交託的銀子，不是一日之工，須經過相當時間，才能有成效，是持久的存盼望而工作。

忠心須不跟別的人比較。主人知道僕人的才幹各自不同，不曾託給每人同樣數量的銀子，也不期望每人表現相同。“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”(羅一二：6)，所以不要看別人。

忠心要到主再臨時得賞。“過了許久”，但主必然再來，要照各人所作的施報。”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”(林前四：5)同樣是“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”，雖恩賜有差別，所得的賞賜卻是相同的。(太二五：19-30) 英雄不妨無名，因主公義的獎賞不僅是給偉大的使徒，也賜給那些愛慕祂顯現的人。(提後四：8)